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18-2022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不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本次追溯调整后,相应调减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35万元;调增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9万元;调增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97万元;调增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97万元;调增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93万元。

一、概述

2024年1月18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4〕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2017年起,公司在江西省抚州市承做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公司未审慎考虑凤岗河项目的治理争议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财会〔2006〕3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恰当估计凤岗河项目的完工进度,虚增2018年收入798.96万元,同时,公司2018年虚增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坏账准备、利润总额不准确。因凤岗河水域治理效果存在争议,经公司审慎考虑凤岗河水域治理效果争议对收入确认的影响,重新预估了治理争议水域相关治理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财会〔2006〕3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恰当估计凤岗河水域的完工进度。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后,相应调减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35万元;调增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9万元;调增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97万元;调增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97万元;调增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93万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224,477,064.98	-8,045,507.21	216,431,55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8,544.98	-105,462.46	7,853,082.52
资产总额	856,638,393.30	-8,150,969.67	848,487,423.63
应交税费	40,810,486.82	-1,677,811.83	39,132,674.99
预计负债	12,891,048.62	-279,635.31	12,611,413.31
负债总额	140,187,488.89	-1,957,447.14	138,230,041.75
盈余公积	11,047,917.53	-619,352.25	10,428,565.28
未分配利润	139,160,031.45	-5,574,170.28	133,585,861.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6,450,904.41	-6,193,522.53	710,257,381.88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326,391,894.57	-7,989,580.15	318,402,314.42
销售费用	27,303,883.20	-279,635.31	27,024,247.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6,937,400.87	423,447.75	-16,513,953.12
利润总额	113,498,308.86	-7,286,497.09	106,211,811.77
所得税费用	15,614,038.52	-1,092,974.56	14,521,063.96
净利润	97,884,270.34	-6,193,522.53	91,690,74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84,270.34	-6,193,522.53	91,690,747.81

2、对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322,294,788.01	-7,622,059.46	314,672,72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5,916.84	-168,979.62	10,186,937.22
资产总额	1,057,964,795.08	-7,791,039.08	1,050,173,756.00
应交税费	54,174,519.94	-1,677,811.83	52,496,708.11
预计负债	17,831,495.13	-279,635.31	17,551,859.82
负债总额	240,468,695.39	-1,957,447.14	238,511,248.25
盈余公积	24,729,103.72	-583,359.19	24,145,744.53
未分配利润	226,524,040.54	-5,250,232.75	221,273,807.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817,496,099.69	-5,833,591.94	811,662,507.75
利润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3,781,294.58	423,447.75	-13,357,846.83
利润总额	171,911,462.13	423,447.75	172,334,909.88
所得税费用	24,009,123.65	63,517.16	24,072,640.81
净利润	147,902,338.48	359,930.59	148,262,26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02,338.48	359,930.59	148,262,269.07

3、对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478,616,002.95	-5,928,268.47	472,687,73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70,885.05	-423,048.27	16,247,836.78
资产总额	1,269,819,984.68	-6,351,316.74	1,263,468,667.94
应交税费	69,427,849.74	-1,677,811.83	67,750,037.91
预计负债	18,808,794.47	-279,635.31	18,529,159.16
负债总额	300,907,417.83	-1,957,447.14	298,949,970.69
盈余公积	38,441,688.55	-439,386.96	38,002,301.59
未分配利润	364,227,922.87	-3,954,482.64	360,273,440.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968,912,566.85	-4,393,869.60	964,518,697.25
利润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7,413,715.40	1,693,790.99	-25,719,924.41
利润总额	188,122,430.84	1,693,790.99	189,816,221.83
所得税费用	26,524,441.71	254,068.65	26,778,510.36
净利润	161,597,989.13	1,439,722.34	163,037,71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97,989.13	1,439,722.34	163,037,711.47

4、对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671,215,178.06	-4,234,477.48	666,980,70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05,845.84	-677,116.92	26,728,728.92
资产总额	2,129,796,198.29	-4,911,594.40	2,124,884,603.89
应交税费	82,484,516.38	-1,677,811.83	80,806,704.55
预计负债	15,878,619.21	-279,635.31	15,598,983.90
负债总额	290,853,257.74	-1,957,447.14	288,895,810.60
盈余公积	42,547,425.08	-295,414.73	42,252,010.35
未分配利润	451,066,466.00	-2,658,732.53	448,407,733.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38,942,940.55	-2,954,147.26	1,835,988,793.29
利润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5,194,457.77	1,693,790.99	-63,500,666.78
利润总额	100,690,064.60	1,693,790.99	102,383,855.59
所得税费用	9,749,138.51	254,068.65	10,003,207.16
净利润	90,940,926.09	1,439,722.34	92,380,64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44,279.66	1,439,722.34	92,384,002.00

5、对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77,137.32	-1,312,288.54	52,564,848.78
资产总额	1,913,165,873.55	-1,312,288.54	1,911,853,585.01
应交税费	80,558,940.14	-1,677,811.83	78,881,128.31
预计负债	7,664,965.97	-279,635.31	7,385,330.66
负债总额	316,469,532.88	-1,957,447.14	314,512,085.74
盈余公积	42,547,425.08	-295,414.73	42,252,010.35
未分配利润	209,027,195.10	940,573.33	209,967,768.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96,696,340.67	645,158.60	1,597,341,499.27
利润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27,910,339.00	4,234,477.48	-123,675,861.52
利润总额	-190,185,453.63	4,234,477.48	-185,950,976.15
所得税费用	-26,242,933.75	635,171.62	-25,607,762.13
净利润	-163,942,519.88	3,599,305.86	-160,343,21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37,841.90	3,599,305.86	-160,338,536.04

(二)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8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215,460,842.47	-8,045,507.21	207,415,33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9,685.46	-105,462.46	9,084,223.00
资产总额	842,219,656.10	-8,150,969.67	834,068,686.43
应交税费	38,951,045.01	-1,677,811.83	37,273,233.18
预计负债	11,963,074.42	-279,635.31	11,683,439.11
负债总额	170,497,844.48	-1,957,447.14	168,540,397.34
盈余公积	11,047,917.53	-619,352.25	10,428,565.28
未分配利润	95,580,078.90	-5,574,170.28	90,005,908.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671,721,811.62	-6,193,522.53	665,528,289.09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306,524,268.59	-7,989,580.15	298,534,688.44
销售费用	22,224,047.54	-279,635.31	21,944,41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8,116,135.35	423,447.75	-17,692,687.60
利润总额	96,816,972.81	-7,286,497.09	89,530,475.72
所得税费用	14,009,253.68	-1,092,974.56	12,916,279.12
净利润	82,807,719.13	-6,193,522.53	76,614,196.60

2、对2019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300,429,069.46	-7,622,059.46	292,807,0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63,920.50	-168,979.62	11,094,940.88
资产总额	1,063,842,533.96	-7,791,039.08	1,056,051,494.88
应交税费	53,675,015.91	-1,677,811.83	51,997,204.08
预计负债	16,496,066.58	-279,635.31	16,216,431.27
负债总额	302,166,003.61	-1,957,447.14	300,208,556.47
盈余公积	24,729,103.72	-583,359.19	24,145,744.53
未分配利润	171,853,611.44	-5,250,232.75	166,603,378.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761,676,530.35	-5,833,591.94	755,842,938.41
利润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296,206.37	423,447.75	-8,872,758.62
利润总额	161,144,777.66	423,447.75	161,568,225.41
所得税费用	24,332,915.73	63,517.16	24,396,432.89
净利润	136,811,861.93	359,930.59	137,171,792.52

3、对2020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459,433,949.31	-5,928,268.47	453,505,68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3,992.81	-423,048.27	17,360,944.54
资产总额	1,291,624,774.77	-6,351,316.74	1,285,273,458.03
应交税费	68,658,415.58	-1,677,811.83	66,980,603.75
预计负债	17,438,825.85	-279,635.31	17,159,190.54
负债总额	392,822,396.02	-1,957,447.14	390,864,948.88
盈余公积	38,441,688.55	-439,386.96	38,002,301.59
未分配利润	295,266,875.01	-3,954,482.64	291,312,392.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98,802,378.75	-4,393,869.60	894,408,509.15
利润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7,923,389.78	1,693,790.99	-26,229,598.79
利润总额	172,822,006.29	1,693,790.99	174,515,797.28
所得税费用	26,319,337.61	254,068.65	26,573,406.26
净利润	146,502,668.68	1,439,722.34	147,942,391.02

4、对2021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594,869,796.57	-4,234,477.48	590,635,31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13,673.10	-677,116.92	29,736,556.18
资产总额	2,084,147,206.16	-4,911,594.40	2,079,235,611.76
应交税费	81,279,528.65	-1,677,811.83	79,601,716.82
预计负债	14,966,985.74	-279,635.31	14,687,350.43
负债总额	366,178,014.50	-1,957,447.14	364,220,567.36
盈余公积	42,547,425.08	-295,414.73	42,252,010.35
未分配利润	332,218,503.78	-2,658,732.53	329,559,771.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17,969,191.66	-2,954,147.26	1,715,015,044.40
利润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71,116,676.16	1,693,790.99	-69,422,885.17
利润总额	48,911,764.49	1,693,790.99	50,605,555.48
所得税费用	7,854,399.19	254,068.65	8,108,467.84
净利润	41,057,365.30	1,439,722.34	42,497,087.64

5、对2022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41,094.95	-1,312,288.54	55,628,806.41
资产总额	1,841,852,669.08	-1,312,288.54	1,840,540,380.54
应交税费	75,179,882.45	-1,677,811.83	73,502,070.62
预计负债	6,764,108.77	-279,635.31	6,484,473.46
负债总额	354,628,360.21	-1,957,447.14	352,670,913.07
盈余公积	42,547,425.08	-295,414.73	42,252,010.35
未分配利润	101,473,620.99	940,573.33	102,414,194.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87,224,308.87	645,158.60	1,487,869,467.47
利润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22,045,752.61	4,234,477.48	-117,811,275.13
利润总额	-178,758,698.95	4,234,477.48	-174,524,221.47
所得税费用	-26,115,245.16	635,171.62	-25,480,073.54
净利润	-152,643,453.79	3,599,305.86	-149,044,147.93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至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037号),认为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经公司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何文辉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钱玲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其中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本次修订将根据修订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目录页码。该等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实质变更,修订后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9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修订后的部分管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集成电路制造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

● 项目实施主体: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6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后拟实施的,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做强配方型电子化学品、前驱体材料等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产品,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与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在衢州市智造新城区投资新建"集成电路制造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拟在衢州市智造新城区域内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项目公司"),并由该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6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5.1亿元。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涉及本次项目的投资协议书及相关文件,并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性质:机关法人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677号

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5、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黄家街道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以上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备案内容为准。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集成电路制造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及用地:智造新城高新片区檀桧路以西、香椿路以东、廿高路以北、海鸥路以南地块内,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4、项目内容:主要建设11,000吨配方型清洗液、100吨二异丙胺基硅烷、10吨硅烷基胺、2吨镧金属前驱体、1.5吨钛金属前驱体、1.5吨(3,3-二甲基-1-丁炔)六羰基二钴等内容。

5、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6亿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5.1亿元,含有土地购置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等(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6、项目建设期: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28个月内建成投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和内容: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主要建设11,000吨配方型清洗液、100吨二异丙胺基硅烷、10吨硅烷基胺、2吨镧金属前驱体、1.5吨钛金属前驱体、1.5吨(3,3-二甲基-1-丁炔)六羰基二钴等内容。

(三)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计划约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约5.1亿元。

(四)建设周期: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28个月内建成投产。

(五)双方承诺

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并按照协议约定依法申请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审批,合规开展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甲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提供项目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乙方若因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约定时限开工等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的,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做强配方型电子化学品、前驱体材料等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产品,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后拟实施的,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6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7,619,6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7,619,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9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9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911,979	98.7591	1,707,704	1.24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911,979	98.7591	1,707,704	1.24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603,983	99.9885	15,700	0.01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619,6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孔德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800,466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事项。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2月16日开始转股,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24,892,432元减少为224,091,9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13日,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5.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3,779,103	22.24
2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359,246	5.94
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5,235,592	5.04
4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93,847,033	3.3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557,895	1.38
7	高序磊	67,730,096	0.77
8	任娟	56,183,406	0.64
9	赵勇	39,035,034	0.44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17,703	0.3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3,779,103	22.24
2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359,246	5.94
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5,235,592	5.04
4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93,847,033	3.3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557,895	1.38
7	高序磊	67,730,096	0.77
8	任娟	56,183,406	0.64
9	赵勇	39,035,034	0.44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17,703	0.36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0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116,000万元	盈利:77,999.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3,000-110,000万元	盈利:69,982.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1元/股-1.80元/股	盈利:1.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紧紧围绕"增长·效率"发展主题,继续深度践行"价值重塑、业务重塑、组织重塑、精神重塑"。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全方位多视角品牌唤醒和品牌焕新,高势能媒介筑牢品牌壁垒,高质量创新提升人群渗透;坚定实施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增长模式,系统构建精细化管理体系,强化终端动销,深挖增长潜力;扎实落地新品培育战略,着力打造"皇家围场1619"男士滋补品牌,持续丰富非阿胶类产品线;全面启动"一中心""三高地"创新平台建设,聚集顶级专家资源助力研发落地,引领产业链创新升级。

未来,东阿阿胶将坚定扛起在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使命担当,深入推进双轮驱动业务模式,坚持"滋补国宝 东阿阿胶"价值引领,围绕全产业链保障复方阿胶浆大品种增长,积极拓展以桃花姬阿胶糕为代表的健康消费品,逐步构建"皇家围场1619"男士滋补产品矩阵,全力打造顶流滋补健康系列品牌,做大众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0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4,571,639,4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东8名,代表股份4,233,378,2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338,261,1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人,代表股份339,546,7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5,5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6人,代表股份338,261,1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9,466,403	99.9764%	80,300	0.023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39,466,403	99.9764%	80,300	0.0236%	0	0.0000%

注: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2,09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5%,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张心诚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7日